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 (4)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計劃文件**」)；(b)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c)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計劃文件所載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iv)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佈修訂計劃文件，而除被本公佈修訂的內容外，計劃文件全份納入本公佈。除本公佈所修訂者外，計劃文件的所有其他資料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閣下在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閣下可能採取的行動時，務請參閱計劃文件。

變更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誠如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聯合公佈所宣佈，原訂於2023年4月27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經已延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宣佈，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續會結束或進一步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分別舉行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股東，將分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屬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代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已填妥及交回原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原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法院會議續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法院會議續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續會或其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已填妥及交回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屬法院會議續會)或股東(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後，載列於計劃文件中的預期時間表其餘部分將不再有效。

除非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該計劃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佈，
連同法院會議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文件.....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出席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遞交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續會(附註3).....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附註3).....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續會結束或進一步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續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資格(附註4)..... 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
確認削減舉行聆訊(附註5).....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確認削減舉行聆訊的結果；
-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 (3)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2023年7月10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生效日期；
 - (2)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的日期之公告.....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生效日期(附註5).....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根據該建議將予寄發現金支票(附註7).....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2. 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以使其有效。就有關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若未有按上述方式提交，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提交予法院會議續會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

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削減的法令的蓋章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17條由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的會議紀錄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本節「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的資料構成修訂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上述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外，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寄發文件

本公佈、法院會議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連同新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文件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以供其參考。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